

**暑期實習生（心理學）  
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月薪：港幣 11,500 元

**一般條件：**

申請人必須—

1.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為在專上院校修讀心理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並將於 2027 年或 2028 年夏季（即 9 月前）取得學士學位；
3. 並非 2026 年的應屆畢業生；
4. 中英文良好；
5. 具備基本電腦知識；以及
6. 熟悉中文文書處理和使用 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 (SPSS) 軟件進行統計分析。

**職責：** (a) 協助擬備心理教材、治療手冊及個人或小組治療材料；  
(b) 協助進行文獻研究、設計問卷及審核心理測驗或治療工具；  
(c) 協助把中文公眾教材或治療材料翻譯成英文，或將有關教材／材料由英文譯成中文；以及  
(d) 協助進行研究計劃、數據收集及統計分析。

**工作地點：**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課

**聘用條款：** 獲錄用者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聘用期：** 2026 年 7 月初至 8 月（約 8 星期）

## 申請手續：

### 1. 於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

就讀於本地專上院校的學生須經所屬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中心遞交申請。請留意所屬院校訂出的截止報名日期。

### 2. 於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

在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的學生，須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將下述文件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社會福利署－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
- (b) 證明其學生身分的證明書副本（例如學業成績表副本及由其所屬專上院校發出的證明文件）；以及
- (c) 一篇不多於三百字的文章（中文或英文），闡述申請暑期實習生（心理學）一職的原因及對暑期實習計劃的期望。

（註：逾期遞交、未填妥、非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或未有夾附文章及／或所需文件的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人須出席暫訂於 2026 年 5 月底／6 月初舉行的面試。如申請人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未接獲社會福利署回覆，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12 室社會福利署

**查詢電話：**(852) 2117 3950

**傳真號碼：**(852) 2116 4035

**電郵地址：**[recruitment@swd.gov.hk](mailto:recruitment@swd.gov.hk)

**截止申請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